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4-0502-05

法国“二等贵族”概念的提出及其学术意义

詹娜

[摘要] 20世纪70年代法国历史学家康斯坦(Jean-Marie Constant)提出了“二等贵族”的新概念,指出在法国社会除王侯、公爵等大贵族外,还有许多处于省区乡村的中下层贵族,他们才是地方的真正领导者,对近代法国国家构建起到了重要作用。“二等贵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得到了诸多研究者的支持和赞同。“二等贵族”概念为法国史学界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角度,使以往被忽视的中下层贵族成为关注的热点,也为探讨中央王权与地方势力之间复杂的权力斗争理出了一条重要线索;同时,在贵族区域性研究的基础上,为学术界关于近代法国贵族的研究提供了分层探讨的模式,使之更为细化深入。

[关键词] 近代法国;二等贵族;概念的提出与发展;学术意义

[中图分类号] K565 [文献标识码] A

“二等贵族”是近几十年来法国历史学家们经常使用的概念,这一概念更为清晰地阐释了近代贵族阶层与国王之间纷繁复杂的权力关系,在探讨法国国家构建和政治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该概念也是探讨地方势力与中央集权间博弈的主要线索。关于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让·马里·康斯坦(Jean-Marie Constant)的《17世纪上半期法国社会政治群体:二等贵族》和《二等贵族与天主教神圣同盟》,朗朗·布尔坎(Laurent Bourquin)的《16—17世纪香槟地区的二等贵族和权力》,米歇尔·卡桑(Michel Cassan)的《宗教战争:以利穆赞地区为例(1530—1635)》,尼古拉·勒鲁(Nicolas Le Roux)的《16世纪的地方精英与国王任命:以图赖纳(Touraine)地区贵族为例》等。国内史学界还没有涉及“二等贵族”的研究,因此,本文将对这个概念的产生、发展及其学术意义做一个系统的论述。

一、“二等贵族”概念的提出

“二等贵族”概念是让·马里·康斯坦(Jean-Marie Constant)于20世纪70年代最先在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德尼·里歇(Denis Richet)的研讨班上正式提出的^[1](第10页)。此前,在法国档案材料中未曾有过“二等贵族”的表述。学术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用一种整体、抽象的角度来探讨贵族在近代法国国家构建中的作用,但事实上,在贵族阶层内部也分为不同的等级和利益集团,面对同一历史事件各个集团的态度、处理方式和影响力也有所区别。为了在一个更为清晰的框架下分析近代法国不同贵族阶层在政治和社会上的作用,康斯坦提出了“二等贵族”这一概念来与王侯、公爵等大贵族相区分。

根据康斯坦的研究,二等贵族通常是指那些古老的世袭家族,他们拥有侯爵、伯爵、子爵或男爵的头衔,其排位低于王侯、公爵等大贵族,他们是法国省区的真正管理者,也是动荡时期法国各派系的主要领导。二等贵族也包括一些没有头衔的领主,在乡村中拥有一定的威望,在和平时期他们可以作为王权的代言人,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立即召集军队独立作战。虽然二等贵族通常是大贵族的附庸,但他们作为王权与各个省区之间联系的中间人享有充分的独立权。康斯坦指出王权非常重视培养二等贵族的忠诚

性,比如授予他们行政长官的职务、地方军事指挥的统帅、皇家事务的管理者、天主教骑士等。康斯坦认为,王权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缩短大贵族的附庸体系链,以此来对抗大贵族过于强大的权力^[2](第279页)。

康斯坦将他二等贵族的研究时段放在路易十四亲政(1661)前的一个世纪,也就是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中叶。在这一个世纪里,法国经历了宗教战争、玛丽·美第奇摄政时期的混乱、贵族反抗、黎世留和马扎然的强权统治等,此时王权倾向于寻找二等贵族的支持以反对大贵族的势力,也是二等贵族发挥其明显作用和影响力的时期。当然,还有一些历史学家从更早的时段开始研究,对二等贵族的早期状况也做了一定的探讨。例如,罗朗·布尔坎早期的研究着力于法国二等贵族在对抗哈布斯堡王朝战争时期保卫边疆的问题(16世纪上半叶),他认为这个时期是二等贵族的成长期^[3](第36页)。另一些历史学家则认为应该追溯到英法百年战争时期(1337—1453),因为那时法国的贵族渐渐形成了复杂的委托附庸体系^[4](第44页)。当然,贵族委托附庸体系是否在16世纪早期就已经成熟,并能为后来二等贵族的发展提供基础,这一点还需要再斟酌。

在贵族阶层中,几乎历代都有二等贵族晋升到大贵族阶层,如在弗朗索瓦一世时期提升的蒙莫朗西家族(Montmorency),在亨利二世时期提升的圣·安德里(Saint-Andre),亨利三世时期晋升的吉斯家族(Guise)和茹斯家族(Joyeuse),亨利四世时期提升的苏利(Sully),以及在路易十三时期晋升的吕内(Luynes)和黎世留(Richelieu)等等。与此同时,一些乡村领主也进入到省区二等贵族行列中。康斯坦和一些学者们认为,虽然在16世纪二等贵族对王权的集中和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在17世纪他们却又扮演了反叛的角色。路易十四亲政之前,二等贵族的忠诚使玛丽·美第奇的摄政统治存活下来,但是在黎世留统治时期,王权则较少依赖二等贵族的力量,甚至有些二等贵族还参与了王侯、亲王等大贵族的密谋反叛活动。在福隆德运动时期,很多二等贵族声称他们厌倦了不停地改变效忠对象,于是他们自成一派,反对王权和大贵族,主张在贵族体系中人人平等,拥有自由的权力,并在三级会议中声称要分享国家的管理权。一直到路易十四亲政,在其强权统治下,这些二等贵族与王侯、亲王们才逐渐放弃了他们在议会中的独立权,交出了手中的地方实权,换取宫廷中的荣誉性官职。

二、“二等贵族”概念的发展

1974年,康斯坦在关于博斯地区(Beauce)贵族的研究中,最先提出“二等贵族”的概念,并为以后的研究打下了基础^①。但是在接下来的十年里,康斯坦都没有再提“二等贵族”的概念,也没有继续这方面的研究。直到1984年,他才出版了《吉斯家族》一书,论述了吉斯(Guise)家族的埃佩农(Epernon)在亨利三世时期成为宠臣,是家族中从二等贵族晋升到大贵族的代表,直接为国王服务,并成为王权制约其他世袭大贵族的中坚力量^[5](第120页)。康斯坦的下一本书《16—17世纪法国贵族的日常生活》^[6](第272页),继续探讨了埃佩农(Epernon)作为大臣参与黎世留中央集权的过程。在这本书中康斯坦研究了该时期的大贵族叛乱,并探讨在这种危机情况下贵族委托附庸关系的紧张状态。康斯坦在1984年《十七世纪》期刊的增刊上,为纪念福隆德运动写了《第三次福隆德运动——绅士和自由贵族》^[7](第341页)一文,论述了马扎然时期的二等贵族。此后,康斯坦还研究了福隆德运动前法国的政治社会制度,并出版了《密谋者:黎世留统治时期自由主义的先锋》^[8](第110页)一书,重点关注在大贵族幕僚中的伯爵和男爵们,这些二等贵族成为法国政治自由主义的第一尝试者。研究中康斯坦考察了蒙特雷索(Montrésor)伯爵的态度,蒙特雷索伯爵是国王的兄弟——卡斯通·德·奥尔良(Gaston d'Orléans)的附庸,他捍卫大贵族的权力,认为他们应该参与到国王对发动战争还是保持和平的决策中。同时,康斯坦还探讨了与孔代亲王(Condé)有联系的康皮翁伯爵(Campion, Soisson 领地的伯爵)的立场,康皮翁伯爵捍卫乡村领主们的自由言论权力,还递交了改革提案。这些“反叛行为”给福隆德运动时期的贵族议会换上了新面貌,也正如康斯坦曾经指出的,二等贵族是独立于大贵族和国王的政治势力。

在康斯坦关于二等贵族的研究中,经常被提起的是他在1986年第一次参加“欧洲精英”的牛津会议时发表的文章《17世纪上半期法国社会政治群体——二等贵族》^[9](第318页)。在这篇文章中,康斯坦概述

了他对二等贵族的研究,并强调在 1651 年三级会议时期二等贵族的独立姿态。文中论述 1651 年参加三级会议的贵族多达 500 位以上,会议上二等贵族们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并在他们中选出了中央与地方的行政官员。这场运动的领袖是苏尔迪(Sourdis)侯爵,他倡导与国王分享权力,当时法国的财政总监夏尔·德·拉·维厄维尔(Charles de La Vieuville)也坚决支持苏尔迪侯爵的提议,维护二等贵族议员的权力和地位。会议上还提出要保障财政特权,取消某些法律禁令,保障三级会议的自由,以便贵族能够与国王一起享有统治国家的权力。会后,贵族们还递交了《联合法案》,体现出人人平等的要求,有 459 位贵族签字,其中许多是没有世袭头衔的大领主,康斯坦把他们都归入到二等贵族之列。

以上对 17 世纪中期二等贵族的考察使康斯坦对二等贵族的研究到达了顶峰,此后他便转向对宗教战争时期二等贵族的研究。后来,康斯坦在《法国社会史》中总结了关于大革命前三个多世纪里二等贵族的研究论题,重点提到了朗朗·布尔坎、米歇尔·卡桑和尼古拉·勒鲁等人的研究,这些都是对“二等贵族”理论的极大支持^[9](第 30 页)。

朗朗·布尔坎(Laurent Bourquin)关于香槟地区二等贵族的研究是对康斯坦理论的补充和扩展^[3](第 57 页)。这本书论述了在与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中,二等贵族作为保卫法国边疆的地方势力,其作用的重要性。该地区一部分二等贵族通过国王的征召提高了自身的地位,成为要塞城市的统治者,获得了国王授予的官职和荣誉。还有一部分二等贵族是其他大贵族的附庸,但他们也接受了皇室的附庸关系,不过这些二等贵族的晋升并没有激起他们原有庇护人的愤恨,因为大贵族们此时都忙于与哈布斯堡王朝的斗争中,无暇理会。这本书还论述了宗教战争期间,吉斯家族在香槟地区的影响变得越来越重要,于是亨利三世便任命若阿基姆·德·丹特维尔(Joachim de Dinteville)为香槟地区的行政长官,以此分散吉斯家族广泛的附庸关系网。但丹特维尔此时仅仅只维持了香槟地区少数贵族在神圣同盟时期对王权的忠诚。而到亨利四世执政时期,该地区大部分二等贵族都集合到了王权统治之下。虽然后来香槟地区的一些二等贵族仍参加过大贵族反抗玛丽·美第奇摄政统治的叛乱,但是大部分二等贵族还是一直效忠国王的。布尔坎对香槟地区的研究也证实了康斯坦曾经论述的观点,虽然在宗教战争期间王权暂时失去了对二等贵族的控制,但是从总体上说,二等贵族仍然促进了法国君主专制的形成。

康斯坦认为 16—17 世纪王权、大贵族与二等贵族的关系中,大多数情况下是国王与二等贵族结盟对付大贵族,但也不排除旧有封建附庸关系仍起作用。比如米歇尔·卡桑(Michel Cassan)关于宗教战争期间利穆赞地区的研究表明^[10](第 215 页),该地区的贵族构成了地方行政体系,而较少王权的行政机构。同时,卡桑也发现在国王与大贵族斗争的内战时期,穆赞地区贵族投入战争的比例比其他省区略高,但是他们并不是为国王而战,而是为自己的庇护人而战。如吉尔贝·德·旺塔杜尔(Gilbert de Ventadour)伯爵是蒙莫朗西公爵(Montmorency)的附庸,所以他只为该家族而战。亨利三世试图通过任命官职来笼络这些二等贵族,以建立王权与他们的皇室附庸,但是失败了,大多数的二等贵族仍然偏向于原来的附庸关系。利穆赞地区的二等贵族和香槟地区一样,也是直到亨利四世时期才开始渐渐成为王权的执行者。

尽管康斯坦认为二等贵族在总体上具有一致性,但是他也不否认各地区的二等贵族有所不同。布尔坎的研究认为,香槟地区的二等贵族接受了王室的附庸,作为国王在地方的代理,为王权服务;而卡桑则在其研究中表明,利穆赞地区的二等贵族还是倾向于保持原有的附庸关系。由此可以看出,香槟地区与利穆赞地区的二等贵族状况不同,而尼古拉·勒鲁研究的图赖纳地区则与这两个地区都不同。在图赖纳地区,国王直接从二等贵族中征募其权力的执行者,而没有大贵族的干预,这是因为在图赖纳地区只有一个公爵——波旁·蒙庞西耶公爵(Bourbon Montpensier),其领地主要在波旁纳地区(Bourbonnais),他通过继承获得了图赖纳领地,所以蒙庞西耶公爵的附庸势力较少涉及该地区,因此地方贵族则另寻庇护,如勒内·德·维勒魁(René de Villequier)家族,直接接受皇室的附庸,为国王服务。亨利三世时期,维勒魁得到了国王的恩宠,曾一度晋升为法兰西岛的执政官。在弗朗索瓦一世时期,还任命图赖纳地区贵族雅克·德·博纳·桑布朗塞(Jacques de Beaune-Semblançay)为当地大法官。所

以尼古拉认为图赖纳地区的二等贵族较为特殊,与卡桑和布尔坎的研究相比,图赖纳地区的二等贵族更是像国王任命的官员,而不是合作者,但他们都为法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有着重大作用^[11](第163页)。

三、“二等贵族”概念的局限与学术意义

此后,研究者在运用“二等贵族”概念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②。首先,康斯坦对二等贵族的范围界定过于宽泛。这个问题是在对二等贵族进行数量分析时体现出来,一方面,康斯坦认为所有拥有天主教圣·米歇尔头衔的骑士都可以被纳入到二等贵族范围内,另一方面,康斯坦又将那些在1651年提案上签字的无贵族头衔的大领主也归入到二等贵族之列,由此二等贵族的数量就增加了许多,而且很难进行具体的数量统计。

其次,在探讨二等贵族对近代国家构建的作用中,如何准确界定二等贵族的构成,也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康斯坦认为衡量二等贵族的一个基本标准是,能否拥有地方小领主的充分信任,在组织武装力量时能否得到积极地响应,并且这种信任能够使其成为中央政府与地方势力之间的调解人。但是在“二等贵族”理论的实际运用中,这种信任则较为模糊,在康斯坦运用的众多回忆录和文学作品资料中,也较少二等贵族调动地方小领主的实际例证。康斯坦曾在著作中多次用到博韦—南基地区(Beauvais—Nangis)侯爵——尼古拉·德·布里舍托(Nicolas de Brichanteau)的例子:尼古拉在回忆录中讲述了他父亲是如何从地方贵族晋升为宫廷贵族的,每次从宫廷回到地方时,当地的贵族和小领主们都聚集到他家门下,希望能与之建立委托附庸关系;尼古拉写道,有两百多名小领主随时待命,听候他父亲的调遣。但在这个经常使用的例证中,也只表现出当地贵族对侯爵的追随,却没有提到在后来的宗教战争中,侯爵是如何调动这些地方势力的。

第三个问题是二等贵族中如果有成员晋升到大贵族阶层,那么该家族是仍然算作二等贵族,还是算入到大贵族阶层中?例如在康斯坦《吉斯家族》一书中^[5](第208页),论述纪尧姆·德·茹斯(Guillaume de Joyeuse)子爵是蒙莫朗西公爵(Montmorency)的附庸,也是朗格多克(Languedoc)的摄政官,他的儿子阿内·德·茹斯(Annet de Joyeuse)在亨利三世时期晋升为公爵。由此在对该家族的分析 and 探讨中,是把茹斯家族作为二等贵族分析,还是分时段分析,康斯坦对此也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同时,另一个蒙莫朗西公爵(Montmorency)的附庸——吉尔贝·德·旺塔杜尔,他是阿内·德·茹斯的女婿,是下利暮赞省区的摄政官和国王派驻的司法总管,在亨利四世统治时期,他的儿子成为了整个利暮赞省区的管辖者,以他们家族的地位来看,应该是属于大贵族等级的,但是在米歇尔·卡桑《宗教战争:以利暮赞地区为例(1530—1635)》的书中,则将旺塔杜尔家族作为二等贵族来研究了。由此看来,“二等贵族”概念在康斯坦及其支持者的研究中,运用也有所不同,也体现出法国二等贵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综上所述,任何理论都有一定的局限,虽然学者们在运用“二等贵族”理论时有所差异,但是他们都认同这个概念,使研究者们对贵族阶层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康斯坦的“二等贵族”理论,最重要的学术意义是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角度和方法。在对法国贵族阶层的研究中,学者们很早就意识到该阶层的多样性,很多原始档案材料里都有对各种贵族的不同称呼和分类,前期研究者们依据贵族的职能、家庭的古老性将其区分开来。由此,后来的研究者也沿用了“佩剑贵族”、“穿袍贵族”、“军事贵族”、“宫廷贵族”、“大贵族”、“小贵族”等分类。而康斯坦的“二等贵族”概念则为研究法国贵族阶层提供了一个新的工具,不再回溯到前期较为模糊的分类表述中。同时,这个概念也区分了贵族阶层内部对王权政治、军事的态度,更为清晰地展示了不同贵族阶层在法国专制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影响。

其次,康斯坦突出了中下层地方贵族在近代法国国家构建中所起的作用。在近代国家形成之前,法国国王不能没有贵族的协助,王权尚无能力直接统治这个国家,所以必须依靠贵族在地方的领导性力量来维持其统治。但由于大贵族拥有较大的自治权,所以他们时不时地与国王作对,也不会有效地执行国王的命令。由此,国王则转向二等贵族,发展他们成为王权在地方的执行者,由此二等贵族逐渐融入到

国家行政官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最终形成了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并在路易十四时期达到顶峰。

最后,康斯坦关于“二等贵族”的概念,使一直被研究者们忽视的中下层地方贵族成为了关注的焦点,涌现出许多地方贵族的分层研究,形成了一股学术风潮,为学界对近代法国贵族研究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

注 释:

- ① 康斯坦关于博斯地区(Beauce)二等贵族的研究主要有: Jean-Marie Constant. 1974. “ L'enquête de noblesse de 1667 et les seigneurs de Beauce,”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21; Jean-Marie Constant. 1977. *Quelques problèmes de mobilité et de vie matérielle chez les gentilshommes de Beauce aux X^e et X^e siècles*. Paris: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Jean-Marie Constant. 1981. *Nobles et paysans en Beauce aux X^e et X^e siècles*. Lille: Service de reproduction des thèses Université de Lille III.
- ② 对康斯坦“二等贵族”概念提出质疑的主要学者及其著作有: Manfred Orlea. 1980. *La Noblesse aux Etats généraux de 1576 et de 1588*.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Roland Mousnier. 1992.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absolue*.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haron, Kettering. 1986. *Patrons, Brokers, and Clients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参 考 文 献]

- [1] Jean-Marie Constant. 1996. *La Ligue*. Paris: Fayard.
- [2] Jean-Marie Constant. 1989. “ Un groupe socio-politique stratégique dans la France de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e siècle: La noblesse seconde,” in *L'État et aristocraties XIIe-X^e siècle*. Paris: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 [3] Laurent Bourquin. 1994. *Noblesse seconde et pouvoir en Champagne aux X^e et X^e siècles*. Paris: Publ. de la Sorbonne.
- [4] Nicolas Le Roux. 2001. *La faveur du Roi: Mignons et courtisans au temps des derniers Valois*. Seyssel: Champ Vallon.
- [5] Jean-Marie Constant. 1984. *Les Guise*. Paris: Hachette Littérature.
- [6] Jean-Marie Constant. 1985. *La vie quotidienne de la noblesse française aux X^e et X^e siècles*. Paris: Hachette.
- [7] Jean-Marie Constant. 1984. “ La troisième Fronde, les gentilshommes et les libertés nobiliaires,” *Dix-septième Siècle* 145.
- [8] Jean-Marie Constant. 1987. *Les conjurateurs: Le premier libéralisme politique sous Richelieu*. Paris: Hachette.
- [9] Jean-Marie Constant. 1994.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aux X^e, X^e et X^e siècles*. Paris: Ophrys.
- [10] Michel Cassan. 1996. *Le temps de guerres de religion: Le cas du Limousin (vers 1530-vers 1635)*. Paris: Publisud.
- [11] Nicolas Le Roux. 1999. “ Elites locales et service de la couronne au X^e siècle: L'exemple de la noblesse de la Touraine,” *Le Second Ordre: L'idéal nobiliaire*. Pari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Sorbonne.

(责任编辑 桂 莉)